

#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4〕2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北京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4年6月17日

# 北京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更好地鼓励我校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积极投身于本科教学工作,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建立和健全校级和省部级教学名师以及国家级高层次教学人才评聘体系,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二条** 坚持标准,严格考核,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科学公正,宁缺勿滥。

##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我校在职教师均可申请参评。

## 第四章 评选周期及名额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安排在学年度第二学期,每年当选的校级教学名师人数不超过10人,已获得校级和省部级教学名师以及国家级高层次教学人才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评教师需满足如下条件：

1.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和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优秀教师。
3. 现任校级领导不参加申报。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8年以上（含8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基础课、专业课以及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近三年（自然年或学年均可）承担的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64学时/年。
5. 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6. 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并能将研究成果和科研思想融入课堂教学，科研促教学成效显著。

## 第六章 评选步骤

**第六条** 由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推荐。被推荐人应提交《北京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推荐表》和相应申报材料，经学院评审通过后报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对推荐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选拔。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专家选拔排序向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建

议名单和推荐意见，由教学委员会审议决定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拟获奖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示。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当选，并依据《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发〔2022〕52号）进行奖励。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学校将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24年6月13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北京科技大学校级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校发〔2014〕54号）同时废止。